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红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厦门宝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能提高厦门宝馨的融资能力、解决厦门宝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厦门宝馨的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厦门宝馨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8日